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8號

聲 請 人 A01

上列聲請人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不動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A02為聲請人A01之父。A02前因重度身心障礙，經鈞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73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A02之次子A04於113年4月10日死亡，其繼承人為A02、A04之母A03及A04之配偶A05等三人，三名繼承人現擬簽立遺產分割協議，由A05單獨繼承遺產中之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房地（下稱系爭不動產），A02則繼承取得遺產中之基金、投資等動產，爰聲請鈞院許可聲請人代理A02處分系爭不動產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語。

二、按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民法第1113條、第1099條第1項、1099條之1、第110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

01 經法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後，監護人應與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共同將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開具財產清冊陳報
03 法院，若未陳報，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僅能為
04 管理上之必要行為，而不得處分。

05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本院112年度
06 監宣字第73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等
07 件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02之監護
08 人，且本院亦於112年度監宣字第738號裁定中指定A03為會
09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聲請人即應先會同A03開立A02之財產
10 清冊，並陳報法院後始得聲請許可處分A02之財產。經查，A
11 04於113年4月10日死亡，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參，A02為繼
12 承人之一，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第1151條規定，自A04死
13 亡時起其全部遺產（包含系爭不動產）即歸由A02與其他繼
14 承人共同共有。聲請人雖於113年5月13日會同A03向本院陳
15 報A02之財產清冊（見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738號卷第117至1
16 20頁），惟未將系爭不動產列入財產清冊向本院陳報，此業
17 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監宣字第738號案卷查核屬實，則
18 依前揭說明，聲請人僅得就系爭不動產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19 為，尚不得代理A02處分系爭不動產。從而，聲請人逕向本
20 院聲請許可處分系爭不動產，於法未合，應予駁回。本件聲
21 請人應先會同A03將A02自A04繼承取得之全部遺產（包含系
22 爭不動產及其他遺產）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後，再行聲
23 請許可處分，併此敘明。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劉致芬